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175號

原告 楊智琄

被告 王念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元，及附表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被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念筠因不滿原告與其前男友交往，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7日凌晨2時46分許，使用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帳號），以帳號「nini_sylvia」，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限時動態消息中，留言：

「婊子恭喜你打著跟被告朋友的名義跟被告67年前男友在一起祝你們賤蝶情深@jessicayy_」、「但是被告不要的東西妳要撿，請問小姐妳是資源回收還是垃圾處理場？！」等語，並標註原告之IG帳號「jessicayy_」，貶損原告之人格與社會評價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

01 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2 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原告書狀事實理由有錯，被告的帳戶沒有公開
04 過，原證一其實原告已經有追蹤被告的。後面原證二、三、
05 四，這些其他的證據除了原證二被告有標記原告其他都沒有
06 標記到而是被告自己抒發心情，而且當時被告已經吃了史地
07 諾斯，會有夢遊行為，沒有太大的意識，被告朋友才說。本
08 件有刑事的判決，是公然侮辱罰金5000元。113年審簡字第1
09 621號而且原證一被告並沒有沒有提到感情、性事的言語。
10 另外原告提到被告們有高度交友圈重疊，該交友圈是被告大
11 學同學，其實受苦的是被告，因為她們認為被告有情緒上問
12 題，醫生也建議不要在和該交友圈朋友聯繫，這個痛苦都是
13 被告自己承擔的。包含原告說憂鬱症，刑事辯論原告根本沒
14 有憂鬱症狀，也沒有提出任何證據，卻要求被告給付10萬元
15 慰問金，但是痛苦都是被告再承擔，原告透過被告認識被告
16 前男友，她們要結婚了，痛苦都是被告承擔被告還要扶養母
17 親及弟弟，沒有能力給付10萬慰問金。被告大學畢業，月薪
18 10萬元，人資顧問，沒有動產；不動產。因為被告需要扶養
19 家人、弟弟還有弟弟學費。當初刑事案件原告發律師函，被
20 告有打給原告道歉，對原證一罵原告婊子，道歉錄音檔被告
21 有流存，當初原告刑事要求15萬元。司法裁定隔天，原告於
22 公開IG將被告精神狀況直接列出來，上面還提醒被告按時服
23 藥，切未再犯，原告明知被告精神狀況還這麼做。等情抗
24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得心證理由：

26 (一)逾時提出之法理：

27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28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29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30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31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01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02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03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4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05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06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07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08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09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10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11 明文。

12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13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14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15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16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17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18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19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20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21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22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23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24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25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26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27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28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29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30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31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具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則。」、「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二)本院曾於113年10月22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小字第4175號函對兩造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補正函113年10月24日送達原告（本院卷第63頁），113年10月25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61、68頁）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69頁第31行），責問權雖為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參照），該條並未明示其法律效果，但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時，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

01 使責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
02 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
03 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
04 權之嫌。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
05 另造未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
06 權之一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
07 實。當事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
08 果未遵期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
09 實為名，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
10 重法院之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
11 序，此即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
12 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
13 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
14 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
15 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
16 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
17 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
18 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
19 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
20 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
21 第5期)。本院已如附件對其為相當之闡明，如允許其可再提
22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致他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
23 之準備，將違反當事人適時之審判請求權。該造當事人既未
24 遵守法院指示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法院除需尊重當事人之
25 責問權，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之外，若不賦予法律效果，
26 致使訴訟稽延，除不尊重他造程序處分權外(即行使責問權
27 之程序上法律效果)，亦與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有悖(參
28 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
29 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
30 期)。本院已如附件對其為相當之闡明，如允許可再提出證
31 據或證據方法，致使他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

01 準備，亦對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適時審判的權利及法
02 院之公信力有所戕害。原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
03 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
04 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
05 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該
06 造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
07 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
08 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09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0 (三)原告所稱上情，被告經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621號刑事判
11 決（下稱系爭刑案），以被告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5000元
12 等情，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刑事卷宗核閱無誤。原告提出原證
13 1至原證4社群網站貼文在卷，被告抗辯原證1其實原告已經
14 有追蹤被告的。後面原證2、3、4，這些其他的證據除了原
15 證2被告有標記原告其他都沒有標記到而是被告自己抒發心
16 情云云，然原證1、2、3、4為被告同一日接續貼文，可認所
17 指與原證1屬一事，被告抗辯不足採信。綜上，足認原告主
18 張被告於社群網站以不雅言詞公然侮辱原告等情為真實。

19 四、按名譽被侵害者，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雖亦負賠償
20 責任，但以相當金額為限，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
21 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
22 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意旨
23 參照）。又慰藉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非如財
24 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自應審酌
25 被害人及加害人之地位、家況、並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度、
26 與其家屬之關係暨其他一切情事，定其數額（最高法院48年
27 度台上字第798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前揭於社群網
28 站公然侮辱原告之行為，確屬加害原告名譽之侵權行為，則
29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本院審酌
30 被告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人資工作，被告貶損原告名譽之
31 意圖，所為侵害原告名譽之行為，原告受侵害所受精神上之

痛苦，暨兩造之身分、地位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以6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六、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21日（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如原告勝訴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是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予以駁回。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表：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6000元	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5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附件（本院卷第53至62頁）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說明：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被告因不滿原告與其前男友交往，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

於民國112年9月17日某時許，連線網路登入社群網站Instagram（下稱IG），透過其「公開」且有「眾多粉絲」之IG（帳號：nini_sylvia）帳戶【原證1】，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限時動態消息中標記告訴人「jessicayy」之帳號，並以文字留言「婊子恭喜你打著跟我朋友的名義 跟我 67年前男友在一起祝你們賤蝶情深」【原證2】、「但是我不要的東西妳要撿，請問小姐妳是資源回收還是垃圾處理場？！」【原證3】、「…另外他們兩個是怎麼認識的還是因為透過我自己10年好友的生日局才牽上線的唷（而且主辦人還是我呢，真的是不是給臉不要臉）」【原證4】，等足生損害於原告名譽與社會評價之言論。

□被告前開公然侮辱之行為，致原告受有名譽權之損害，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1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

並提出IG帳號截圖、起訴書、刑事判決為證，認為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請問：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並請被告於113年11月1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系爭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聲請傳訊證人y…）…；⑤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

01 法…；…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
02 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3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04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
05 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
06 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
07 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
08 之…；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09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
10 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11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12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3 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
14 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
15 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6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
17 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
18 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
19 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
20 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
21 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
22 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原告所主張之
23 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
24 據方法亦應提出之…；以上僅舉例…），請原告於113年11
25 月1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
26 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27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8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29 與規則：

30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31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01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02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03 性)，請該造於113年11月11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
04 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05 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06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07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11月11日(以法院收文章為
08 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09 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
10 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
11 述(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12 受繕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13 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14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15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16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17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18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19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20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21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22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23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24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25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26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27 意。

28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29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30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31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01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02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03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04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05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06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07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08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09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10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11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12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13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14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15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16 之。

17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18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19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20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21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22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23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24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25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26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27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28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29 形，准許一造發問。

30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31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之虞，茲命該造於113年11月11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11月1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

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3年11月1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11月1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進行以上之程序。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準備程序之效果)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小額程序之準用)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

